

证券代码：839294

证券简称：中琛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8月24日上午10:00，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吕晚霞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17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